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自願公佈

本自願公佈乃由本公司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為進一步方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董事會謹此作出本自願公佈，在本公佈內載列本集團之最新營運詳情及導致有關減值虧損之原因(包括估值及假設變動之詳情)供閣下參考。

本自願公佈乃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內所用辭彙與年報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進一步方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董事會謹此作出本自願公佈，載列本集團之最新營運詳情及導致有關減值虧損之原因(包括估值及假設變動之詳情)供閣下參考。

本集團之最新營運詳情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推出名為「專屬神通卡」之電子錢包服務，貨幣可藉此於個別用戶之銀行戶口與專屬神通卡間轉賬。作為電子錢包，專屬神通卡可應用於支付移動電話及固定電話充值繳費、網上交易費及其他電信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交通繳費及公共服務繳費等。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發行之專屬神通卡數量分別約為1,246,000張、1,009,000張及244,000張，而本公司同期發行之專屬神通卡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151,000元、人民幣25,220,000元及人民幣6,103,000元。此外，同期根據專屬神通卡執行之上述服務之相關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337,000元、人民幣132,236,000元及人民幣57,326,000元。

本公司就不同最終用戶群組採用不同銷售推廣策略。舉例而言，本集團通常會透過隨機電話與群組用戶(卡之購買總值為人民幣100,000元以上)協商所售賣專屬神通卡之增值而推廣專屬神通卡，而對於個別用戶，本集團將透過其發展完善之分銷商售賣專屬神通卡。

此外，根據董事會近日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三方支付牌照新法規作出之審閱，經考慮來自專屬神通卡之銷售佣金收入僅佔本集團總收益十分之一，董事認為其將不會對來自用戶透過專屬神通卡作出購買之技術服務佣金之收入造成任何影響。

有關估值之詳情

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已根據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過往之業績數字、相關行業之最新發展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及獲得之其他最新資料，重新評估益家之可識別無形資產，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服務合約、分銷網絡及全體勞工。

服務合約、分銷網絡及全體勞工之詳細性質載列如下：

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益家與神州通信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據此，益家負責(i)管理及分銷專屬神通卡；(ii)協助神州通信就專屬神通卡進行售後服務；(iii)跟進專屬神通卡用戶之查詢及／或投訴；及(iv)提供客戶管理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專屬神通卡。根據神州通信與保險公司之間訂立的協議，專屬神通卡已預載保險政策，並有權支付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財險」)，中國人保壽險有限公司(「人保壽險」)以及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健康」)(統稱「保險公司」)之保險。

分銷網絡

分銷網絡(「分銷網絡」)為益家之另一項重要無形資產。一個完善之分銷網絡可透過個別客戶與企業之間之定期接觸促進建立客戶關係。根據管理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益家合作負責分銷專屬神通卡之分銷商共有1023名。

全體勞工

全體勞工指益家之人力資源。隨著挽留僱員所作出之開支，物色、聘請及培訓員工之費用可以是非常昂貴。員工越專業，其組織團隊之費用越高及其對企業帶來之潛在價值更大。

假設之主要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期內，根據最新資料，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所採納之假設，估值師已就主要假設作出以下變動：

1. 根據管理層，與人保財險之現有協議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
2. 分銷網絡之餘下經濟壽命根據管理層估計之回收率乃假設為3.8年；及
3. 長期增長率自二零一六年起為2%。

與保險公司之協議年期變動之原因：

於收購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測試時，與保險公司之間訂立的協議年期乃假設將於協議內所示年期屆滿後予以重續。然而，鑑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之公佈文件，此項假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期間有所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規定所有非金融機構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就經營支付業務申請「第三方支付牌照」，並成為將由中國人民銀行管理及監察之支付機構。由於本公司業務受此項新規例所約束，估值師已視上述者為釐定服務協議經濟壽命之不利因素。根據本公司之最新資料，根據補充協議，與人保財險訂立之現有協議之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止，而人保壽險以及人保健康已口頭同意延長現有協議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因此，估值師已調整服務合約之經濟壽命以配合與保險公司訂立之協議年期。

長期增長率變動之原因：

於收購期間之長期增長率乃假設為3%，鑑於自去年以來行業之競爭越趨激烈及現時有更多可供參考之實際營運數字，長期增長率已調整至2%，與去年減值測試所採納之2%增長率假設貫徹一致。

分銷網絡之經濟壽命變動之原因：

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之餘下經濟壽命乃假設為5.8年，而推測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剩下經濟壽命應為4.8年。然而，基於經濟壽命之假設有所變動，餘下壽命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修訂為3.8年。如下文進一步闡述，分銷網絡之經濟壽命假設之有關變動原因在經考慮過往數字及營運週期後得出。

分銷網絡之經濟壽命可透過流失分析進行最佳估計。首先，估值師已分析過往數字，在完成收購益家後，益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接觸超過3000名分銷商之分銷網絡，乃根據管理層判斷及經參考行業標準假設每年流失率為10%至20%，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期內之經濟壽命乃假設為7年。根據此等假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應剩餘約1800至2400名分銷商。然而，實際數字顯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僅剩餘1023名分銷商，此意味著實際每年流失率為33%。因此，有證據顯示實際每年流失率乃高於管理層以往之判斷，故經濟壽命應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期內假設之經濟壽命短。根據估值理論，倘每年流失率高於以往估計之流失率，可能會導致未來減值，故經濟壽命假設之變動為合理。

其次，分銷網絡之經濟壽命可能因公司之營運週期或情況而有所變化。估值師已考慮許多經營因素，同時分析公司之過往數字，包括但不限於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專屬神通卡之發明者)已於經營多年後在中國建立其自有品牌名稱、若干分銷商已發展其自有分銷網絡，以及益家將選擇性地挽留符合營業額要求之有效分銷商。因此，餘下分銷商較去年流失之分銷商更穩定，而餘下分銷商之流失率將維持於介乎每年20%至30%。

鑑於上述者，為反映高於初步假設流失率造成之影響，經考慮實際流失率及最新經營資料等因素，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濟壽命假設乃根據餘下分銷商之估計未來流失率每年26%修訂為3.8年之較短壽命。

估值方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服務合約、分銷網絡及全體勞工之無形資產於截至收購益家完成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完成時)識別。因此，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次被評估。

估值師在評估服務合約時已採納多期超額盈餘法(「**多期超額盈餘法**」)。多期超額盈餘法計量於服務合約剩餘年期內將產生之日後盈利之現值。利用現金流量預測作為起點計算服務合約截至評估日期應佔之稅前現金流量。其後就已售出貨品成本及經營開支作出扣減。其他可識別資產之繳納支出其後亦予以計入。最後，服務合約之價值以於服務合約剩餘年期內將產生之現金流量現值之總和得出。

另一方面，估值師已採納另一種常用方法「有及無方法」以評估分銷網絡之價值。根據此方法評估之無形資產之價值乃透過比較擁有無形資產之情況與並無擁有無形資產之情況之間之差額予以釐定。根據「有及無方法」估值分銷網絡乃透過編製兩個現金流量折現模型進行，一個是基於有分銷網絡之情況，另一個是基於並無分銷網絡之情況，即並無建構分銷網絡及益家需要重建類似分銷網絡，可能導致益家之銷售額下降、增長放緩及花費更多，從而減低其利潤率。因此，擁有分銷網絡之價值是兩項現金流量預測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根據此方法，分銷網絡之價值乃透過考慮產生兩種不同情況對益家之現金流量造成之淨影響作出估計，分別為(1)根據有分銷網絡之情況下企業之淨現值(「**淨現值**」)；及(2)根據並無分銷網絡之情況下企業價值之淨現值。因此，分銷網絡之價值是兩種情況之間之差額。

基於上述估值方法及分銷網絡之經濟壽命之假設變動，計算分銷網絡之現金流量乃計至二零一五年而並非二零一六年。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需就分銷網絡作出減值。此結論乃符合分銷網絡之經濟壽命假設不變之結果。

最後，全體勞工之價值由成本法得出。採用成本法以估值全體勞工乃將需要聘請及培訓雙倍員工之全部成本合計，包括招聘成本及培訓成本。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張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海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之網頁上。